

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目录清单政策解读

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23号),要求各省在交通运输部指导目录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并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

在权力清单的基础上制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是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实施清单化管理。是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交通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是权力运行法治化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清晰和优化交通部门职责界定,推进交通运输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推进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促进执法数字化、智慧化。

我省《目录清单》以交通运输部《指导目录》为基础,结合我省地方立法和部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我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

此次梳理共涉及 94 部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层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79 部,涉及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15 部。

《目录清单》收录的事项总计 506 项(我省特有事项 129 项,其中 107 项依据省交通运输法规设定,22 项依据省综合性法规设定)。其中行政处罚 498 项(公路 26 项,道路运输 121 项、港航 212 项、工程 102 项,综合 37 项)、行政强制 8 项;省级保留 31 项(公路收费管理 4 项、工程管理 24 项、机动车维修管理 1 项、行政强制 2 项)、市县级 489 项。